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享混合
基金代码 002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期 2016年5月24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6年5月24日
下派分级基金的基础费率 广发安享混合A 广发安享混合C
下派分级基金的交易费用 002116 002117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申购: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份额少于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9% |
| 5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份额少于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基金招募说明书。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内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南楼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33368
传真:010-6803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白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020-839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项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6年5月25日起,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从2016年5月25日起,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15:00止。2016年5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中孚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中孚盈科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00016349.7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20032855.77份的99.8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于本次大会会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200016349.75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生效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自2016年4月18日和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同意票数(股) | 470,666,094 |
|--------------------|-------------|
|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100.0000% |
| 反对票数(股) | 0 |
| 反对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0.0000% |
| 弃权票数(股) | 0 |
| 弃权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0.0000% |

| 同意票数(股) | 796,592 |
|--------------------|-----------|
|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100.0000% |
| 反对票数(股) | 0 |
| 反对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0.0000% |
| 弃权票数(股) | 0 |
| 弃权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0.0000%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2万元,合计为5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6年5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自2016年4月18日和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一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北京中孚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意见复函》

五.附件
1.北京市方公证处《公证书》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康混合”、“A类基金”)的001353.C类基金(的001354)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日终止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6年5月31日,广发聚康混合A/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为247.97万人,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终止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自2016年5月24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16年5月24日起,广发聚康混合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同时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的范围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一)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二)对基金财产和负债进行清理和确认;
(三)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四)制作清算报告;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
6个月,但因基金所持证券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情形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其他
基金财产清算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 质押以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投资”)通知,麦田投资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

麦田投资持有公司199,205,920股股份,其中14,000,000股于2015年5月18日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5-043号公告)。2016年5月20日,麦田投资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了解上述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5月20日办理完毕。

2016年5月17日,麦田投资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浙商聚银1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公司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股票收益权收益权转让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专项计划期限为自管理人宣布成立之日起,在成立之日起16个自然日结束。

截至本公告日,麦田投资持有公司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截至本公告日,麦田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7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2:30

(二)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四川清成律师事务所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宏杰先生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99,57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2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522%。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199,578,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罗勇律师、刘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验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现场与会人員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9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德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7.会议出席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96,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张红艳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决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同意票数(股) | 470,666,094 |
|--------------------|-------------|
|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100.0000% |
| 反对票数(股) | 0 |
| 反对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0.0000% |
| 弃权票数(股) | 0 |
| 弃权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0.0000% |

| 同意票数(股) | 796,592 |
|--------------------|-----------|
|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100.0000% |
| 反对票数(股) | 0 |
| 反对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0.0000% |
| 弃权票数(股) | 0 |
| 弃权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0.0000%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2万元,合计为5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6年5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自2016年4月18日和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一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北京中孚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意见复函》

五.附件
1.北京市方公证处《公证书》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2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馨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证监许可[2016]658号)、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53,101,489股人民币股票,发行价格为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966.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999,999.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909,999,967.00元。

2016年4月2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617954_B0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人民币4,909,999,967.00元,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999,999.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3,101,4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56,808,478.00元。

二.《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各开户银行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签订了《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6年4月27日止,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支行 | 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 账户名称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21637001000063902 | 8021100012201768 |
| 余额 | 人民币3,817,145,200.00元 | 人民币1,092,854,767.00元 |

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6-072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3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调整了重组方案,同时对照预案及披露进行了修订,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分别就相关问题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回复内容及其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恢复停牌。

根据上海证监局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导,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复牌一个月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安徽建工集团(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取得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函[2016]173号);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整体改制上市,即批复同意了安徽水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安徽省水利建设集团(以下简称“水建总”)和安徽建工集团相关股权交割、安徽水利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安徽建工集团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公告》(编号:2016-049)。

(二)本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28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水建总公司所持本公司8547.381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安徽建工集团持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于

本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编号:2016-069)。
(三)水建总公司和安徽建工集团完成了所持本公司8547.381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水建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安徽建工集团持有本公司8,547.381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7%,成为水建总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水建总公司变更为安徽水利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然为安徽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编号:2016-070)。

(四)2016年5月18日,水建总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建设集团章程>的批复》(皖国资法函[2016]32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了水建总公司的章程,章程同时生效,水建总公司由安徽省国资委代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6年5月24日,水建总公司收到了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备案通知书(皖(备)备字[2016]091号),完成了水建总公司主管部门变更备案手续。

二.相关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